

## 第五章

# 基督徒堅定不移 之確據

(約壹 2：3～6)



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人若說：『我認識他』，卻不遵守他的誠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(2:3~6)

關於「確據」這個字，17世紀英國清教徒布魯克斯（Thomas Brooks）這麼寫道：

「是感恩的靈魂一種反射的動作，清楚又確定地看見自己處於蒙恩、蒙祝福、幸福快樂的狀態。是人察覺到的感受，又是從實證（經驗）中分辨出自己處於恩典的狀態中……確據是信徒的方舟，他安坐其中，像挪亞一樣，即使處在一切紛擾、破壞、動亂、困惑中，仍然平穩安靜。」  
*(Heaven on Earth: A Treatise on Christian Assurance [reprint; Edinburgh: Banner of Truth, 1982], 14, 11)*

確據使信徒歡欣歌詠，和詩歌的作者一同稱頌：「有福的確據，耶穌屬我！我今得先嘗，主榮耀喜樂！」擁有確據，可以說就是在地上經歷天堂。

然而，很不幸，正如布魯克斯接下去所發出的感嘆，確據——

「是一顆大多數人渴求的珍珠、一頂鮮少有人配戴的冠冕……大部分基督徒身上……都找不到根基穩固的確據。多數基督徒都活在懼怕與盼望中間，彷彿懸吊在天堂與地獄之中；有時他們期待自己的狀態是良好的；有時又擔心自己的狀態其實很糟糕。他們一下子滿懷盼望，認定一切都很美好，自己會一路順利平安地度過人生；沒一下子又滿心恐懼，害怕自己會因為某種墮落腐敗、某種試探軟弱而滅亡。因此，他們就像暴風雨中的船隻，顛簸翻騰。」（*Heaven on Earth*, 15, 11）

確據不只是一種特殊的權利，也是身為基督肢體的基督徒與生俱來的權利（羅 5：1，8：16；參詩 4：3；約 10：27～29；腓 1：6；帖前 1：4）。反過來說，如果沒有確據，也就是還在懷疑自己是否得救的人，一定會產生不確定、恐懼，至終帶來愁苦絕望。

雖然得救的確據是救贖的一部分，也是獲得喜樂平安所必備的要素，但神的話提醒我們：除非努力追求，確據是有可能失去的。使徒彼得寫道：「所以弟兄們，應當更加殷勤，使你們所蒙的恩召與揀選堅定不移」（彼後 1：10；參來 10：22）。彼得告訴我們，能夠得到確據的，是那些格外殷勤追求一切聖潔德性的人（5～8 節）。



然而，即使聖經這樣吩咐，當代教會許多人仍然輕忽聖經對得救確據的解釋。教導者經常信誓旦旦地說，如果他們重複唸誦某段禱詞、在佈道會中走到台前、作過信仰告白、理智上同意福音的內容，甚至受過洗禮，那他們一定得救，絕對不需要有所懷疑。這種人不想照聖經所教導的去檢驗自己（林後 13：5），因為他們推想，這麼做恐怕會損傷自己脆弱的自尊心，或者犯上懷疑神的罪。結果，得救確據這個主題往往不受重視，甚至完全遭人忽略。

但這種情況並非自古皆然。在教會歷史上，個人得救的確據一直是個重要的主題（參 John MacArthur, *The Gospel According to the Apostles* [Nashville: Thomas Nelson, 1993, 2000], chap.10.）。另一方面，羅馬天主教一向堅決否認人擁有得救的確據。這種觀點來自天主教的一項錯謬教義，認為救恩是靠神與罪人合作而成的。神始終會完成祂的部分，可是罪人不一定會持續去盡自己的責任；因此，沒有人能夠在今生就確定自己已經得著救恩。按照天特會議（the Council of Trent, 1545～63）的結論，任何「信徒若確信自己的罪已經蒙了赦免，那都是一種虛空、不敬虔的自信」（摘自 J. C. Ryle, *Holiness* [1877, 1879; reprint, Moscow, Idaho: Charles Nolan, 2002], 123.）。換言之，根據羅馬天主教的看法，沒有人能夠真正知道自己是否已經得到救恩，只有等到來生；若認為人可以在今生確知得救與否，便是異端邪說。

16世紀，新教改革者從羅馬天主教手中重新恢復福音的原貌，並且重新肯定聖經關於救恩的教義，他們同時也重新

闡明了「得救的確據」這個主題。與羅馬天主教神學不同的是，他們確信聖經的意思是信徒能夠、也應該擁有得救的信心與盼望。加爾文的教導是正確的：這樣的確信並非在信心之外另外加添什麼，它其實只是信心的要素罷了——因為真正信靠福音的人，正是因為他們對福音有一種確信才會信靠。人得著得救的信心時，是體悟到福音的真理和自己落在罪中的邪惡光景（參弗 2：4～6），他為自己的罪感到懊悔，進而接受耶穌基督成為自己的救主、也是掌管他人生的主（路 18：13；徒 2：37～39，參 8：35～37，16：27～34）。當這神聖之工（歸主、重生）在聖靈大能運行下完成（徒 11：18，16：14，18：27），信徒便能察覺到自己有了一份新的信仰，確信自己的救恩是奠基於聖經的應許之上（參路 18：14；約 1：12～13，3：6，6：37，10：9；徒 13：38～39；羅 10：9～13）。救恩是奠基於神的應許，因此神的話能夠提供信徒一個客觀的信心來源；此外，聖靈也透過明顯的屬靈果子，給人主觀的確據。

加爾文之後大約一百年，西敏斯特信仰告白（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, 1648）中有以下一段話：

「這種毫不動搖的確據並非信仰的核心要素，信徒真心相信之後，可能還會等候一段頗長的時間、經過很多困難掙扎，才擁有這種確據。然而，藉著聖靈的幫助，人可以認識到神白白賞賜給他的事物，因此他並不需要什麼超凡的啟示，只要正常運用一般方法，就可以得著這種確據。因此，



每位信徒都應當竭力回應呼召，順應神的揀選，以致他的心可以在聖靈中滿得平安和喜樂，對父神滿懷感謝與熱愛，並在順服中得著雀躍和力量，即此確據的果實……」（第 18 章，第 3 條）。

有些早期的改教者主要的焦點是在駁斥羅馬天主教，制定西敏斯特宣言的聖徒又向前跨越了一步，為了對付當時主張廢棄道德律的潮流，特別強調，在加爾文（以及聖經）所教導的客觀確據之外，還有主觀的確據。他們強調信徒要檢驗自己，在自己的生活中看到實際的證據，查看自己是否順從神的道德法則和誠命。不過，西敏斯特信仰告白中說，「信徒真心相信之後，可能還會等候一段頗長的時間、經過很多困難掙扎」，才擁有完全的確據，這個觀念，教會中有些人把它推到了極端。舉例來說，17 世紀英國清教徒那種嚴肅冷峻、直剖人心的講道，導致許多人普遍對自己的救恩缺乏確信，甚至救恩已經結出顯而易見的果子，他仍然沒有信心。結果是，有些信徒變得驚恐不安，終日陷在病態的內省之中，嚴峻地自我檢視，懷疑自己是否被神揀選——甚至是否可能蒙揀選。清教徒傳道人寫了許多文章來勸勉、鼓勵、安慰這些受苦的靈魂，特別是針對使徒保羅書信中所寫有關聖靈的見證，他們格外用心加以闡述：

「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『阿爸！父！』聖靈與我們的心同

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（羅 8：14～16）

要見證這種確據，需要聖靈在信徒的良心與情感中動工，使他們感受到自己已蒙赦免的喜樂，渴望活在神的同在中，就像孩子渴望與摯愛的父親同在一樣。他們感受到聖靈如何帶領、引導他們（林前 2：14～16；加 5：16～18、25；參路 24：44～45；弗 1：17～19，3：16～19；西 1：9），不是透過他們自己的智慧判斷，而是賜給他們一種渴望，想要活出敬虔的生活、遵行聖經的教導。

聖經的確清楚教導，真實得救的人永遠不會失去救恩（參約 10：28）。他們已經受了聖靈永遠的印記（弗 1：13），沒有任何事物能使他們與救主的愛隔絕（羅 8：38、39）。然而，神的話同時也命令每一位宣稱信主的基督徒，要省察自己的生活，看自己宣稱擁有的救恩是否真實牢靠（林後 13：5）。如果救恩已經真實地存在，一定也會有聖靈在那人生命裡作工的記號，無論是態度上或行為上。對於這些態度，聖經稱之為「聖靈的果子」。保羅在加拉太書 5：22～23 列出一份清單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樣的事，沒有律法禁止。」得救的確據，主觀來說，就是藉著檢驗自己的生命，看有沒有聖靈動工來改變自己態度的證據。這種屬靈的性情，會在相應的行為上彰顯出來，譬如「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」等等，也會順從聖經的命令。

約翰寫這封信的目的，在約翰一書 5：13 很清楚地陳述出來：「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



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就是希望帶給信主的人救恩的確據，免得他們被誤導而生疑。因此，在 2：3～6 這裡，約翰再次談到外顯的確據——順服，這是得救的基督徒必然會產生顯而易見、客觀的證據。當約翰從道德方面來檢測信徒，這是其中一項關鍵要素，以下分成三部分來談：宣示、應用、舉例。

## 一、宣示

我們若遵守他的誠命，就曉得是認識他。（2：3）

約翰用「就」這個轉折詞，引介出一組新的檢測方式，可以驗證救恩、提升確據。約翰進一步向讀者提出額外的檢驗方式，藉此可以證實自己行在光中、與神有真實的關係。

使徒談到這件事的態度十分堅定，他沒有說「我們希望」、「我們認為」或「我們但願」，而是說「我們曉得」。這裡的「曉得」（原文 *ginōskō* 是現在式動詞），意思是透過經驗不斷地認知某事物。確據來自順服神在聖經裡的誠命。無法順服遵行的，就會懷疑，也應該懷疑自己是否真的已經信主、真的在受聖靈的引領。但順服遵行的信徒可以滿有確據，知道自己已經「認識祂（基督）」。這裡的「認識」（*ginōskō* 這個動詞的完成式，表示「已經認識」），指的是過去的一個行動（得救信主）產生持續的結果直到現在。

約翰所談的，不是諾斯底主義那種神祕、隱藏的知識

（他們所倡議的是一種祕密、超然的知識，擁有這種知識的人士就是他們這個精英式宗教社團的成員）；也不是希臘哲學的理性知識（這派的教導是，人的理性不需要神幫助就可以解開宇宙的奧祕，不論是自然或超自然的奧祕）；更不是享樂主義者的經驗知識（宣稱終極的真理是通過「體驗物質世界的享樂」而獲得）。約翰所談的知識，是藉著與基督恢復正確的關係，而獲得使人得救的知識。因此，約翰指出一個要點：「外在的順服」證明了一項內在的、改變人生命的事實——就是這個人已經在救恩中認識了基督。

保羅寫信給提多時，強調真知識與假知識的區別：「他們（污穢不信的人）說是認識神，行事卻和他相背；本是可憎惡的，是悖逆的，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」（多1：16；參提後3：5、7）。

但約翰或其他使徒們所教導的「真信心」卻不是這樣。真正認識神的人，會追求聖潔生活，並遵行神所立的新約。先知耶利米闡明了這新立盟約的本質：

「耶和華說：『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，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，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，與他們所立的約。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』耶和華說：『那些日子以後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：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，寫在他們心上。我要作他們的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。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：你該認識耶和華，因為他們從最小的



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，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這是耶和華說的。』」（耶 31：31～34）

新約的百姓有神的律法寫在他們心版上，而人內心裡所含的東西就主宰了他的生活。如同箴言的作者所說：「因為他心怎樣思量，他為人就是怎樣」（箴 23：7；參 2：10，3：1，4：4、23；詩 40：8，119：10～11；太 6：21，12：34～35；羅 6：17）。要了解「認識神」與「順服神」兩者之間的差異，從以色列百姓就可以看出端倪。這個國家雖然宣稱認識神，卻持續地悖逆神，正顯出它的宣稱根本空洞不實（出 32：9；民 14：11，25：3；申 9：7、24，32：16；賽 1：2、4，2：8，29：13；耶 2：11～13，3：6～8，6：13，8：5，31：32；結 16：59，33：31；太 15：7～9；徒 13：27；羅 10：3；林後 3：13～15）。當然，伴隨救恩而來的順服並非律法主義式的順服，只是外在虛應故事地遵行；真正的順服乃是一種感恩的順服，是從內心擁戴的真理湧流出來，隨著聖靈所啟示的真理而產生。即便信徒與罪的爭戰未曾停歇（參伯 13：23；詩 19：13；羅 8：13；來 12：1、4），但他們都會贊同保羅的話：

「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神的律；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感謝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神

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」（羅 7：21～25）

譯作「遵守」的這個字（從動詞 *tereo* 而來），強調那是一種嚴謹、警醒地順從；也可以譯作「嚴守捍衛」，在這段經文裡，就是嚴守捍衛「祂的誠命」。這裡的「遵守」是現在式主動假設語氣（active subjunctive），因此它傳達的含義是，信徒要持續不斷地捍衛神的誠命，因為他們認為神的誠命十分寶貴（5：3；拉 7：10；詩 19：7～8，119：1、34、77、97、113、165；羅 7：22）。約翰並不要他的讀者安於接受不關痛癢、最低程度的標準。相反的，他強調要出於真心敬重神的誠命，並廣泛地順服遵行（詩 119：66、172；參徒 17：11；雅 1：25）。

「誠命」這個字是從 *entolē*（訓諭、指示、命令）而來，而不是引自 *nomos*（律法）這個字，指的不是摩西的律法，而是基督的訓誠與指令（參太 28：19～20）。當然，主所教導的道德訓誨、屬靈法則，是與神向摩西啟示的律法相符的（參太 5：17～18；約 5：46），都反映神永恆不變的本性。

在新的盟約中，神接納信徒發自愛和真誠卻不完全的順服（參王上 8：46；箴 20：9），並饒恕他們的悖逆（參詩 65：3，103：3；賽 43：25）。靠著神的恩典，他們展現出持續、真摯的委身，效法基督的心（林前 2：16；參西 6：6），就是在祂話語中啟示出來的（詩 1：1～2，112：1，119：1～2；賽 48：17～18；路 11：28）。在日常生活中甘心樂意遵行聖經的話，是十分可靠的指標，藉此向自己及別人顯示，他已經真正認識耶穌基督而得救（參太 7：21；約



8：31，14：21）。這樣的表現將未蒙重生的人與重生得救的人區分開來；保羅稱未蒙重生的人是「悖逆之子」（弗2：2），而彼得則稱重生得救的人為「順命的兒女」（彼前1：14）。

因為尊榮神而順服正反映出真實的愛，如同約翰在此書稍後所說：「我們若愛神，又遵守他的誠命……我們遵守神的誠命，這就是愛他了，並且他的誠命不是難守的。」（約壹5：2～3）但這原則對約翰而言並非新事，他早在多年前就聽耶穌說過，並且記錄在他的福音書中：

- 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14：15）
-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14：21）
- 「耶穌回答說：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。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。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，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。』」（14：23～24）
- 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裡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裡。」（15：10）

## 二、應用

人若說：『我認識他』，卻不遵守他的誠命，便是說謊話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。從此，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（2：4～5）

耶穌給約翰和他兄弟雅各取了綽號，叫做「雷子」，對那些宣稱認識基督卻不遵守祂誠命的人，約翰名符其實地對他們發出「如雷」的警告。如同約翰一書 1：6 那裡所說：「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」，此處約翰再次警告說，那些人自以為與神相交，其實毫無根據。任何人這樣宣稱，卻活在悖逆中，就是「說謊話的」，這樣的說詞正一語揭穿自欺的危險。人若不領悟自己眼瞎、悔改認罪、擁抱真理，還自稱得救，自己欺哄自己，只會自取滅亡（參加 6：7；多 3：3）。

顯然可見，在神國裡的人必然聽祂說話，並且順服遵行。耶穌告訴彼拉多：「凡屬真理的人就聽我的話」（約 18：37；參約壹 3：18～19）；但那些不遵守祂誠命的，就證實「真理也不在他心裡」。對那些自以為進入更高境界、獨享「神聖天機」的人，約翰在此揭穿他們虛有其表的假冒。當時讀者身邊不乏這類的假教師，他們自稱擁有超凡的知識，可以脫離平庸俗世的一切事物，也不需要受道德行為、敬虔生活所羈絆。然而如同雅各所說：「這樣，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……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（雅 2：17、26；參弗 2：10；來 12：14；彼前 1：14～16）人若有真信心，就必遵行真理。

第 5 節接著又從正面來應用救恩的檢測原則。「凡遵守主道的，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」。約翰說信徒對神真實的愛「是完全的」，意思不是信徒的愛心已經達到了完全的境地，而是指得救的工作已經完成。其實，這裡的動



詞 *teteleiōtai*，在約翰福音 4：34，5：36，17：4 等處是譯作「做成」、「成就」、「成全」，這個字甚至有「發起」的意思。這愛是神超自然的恩賜（羅 5：5），其結果是使信徒遵行聖經，而不只是一種情緒或玄祕的經驗。

信徒正是「從此（愛神的心）」而「知道」自己「是在主裡面」的。「在主（基督）裡面」這個詞出現在新約多處（8：27～28，3：6，4：13，5：20；林前 1：5；林後 5：21；弗 1：4、7、13，4：21；腓 3：9；西 2：6～7；帖後 1：12；參西 1：28），表明基督徒信仰的一項中心要理。解經家斯托得將其中的義涵歸納如下：

「整段經文，特別是第 6 節，顯示『在他裡面』指的仍然是基督。『在基督裡』是保羅對基督徒典型的描述。不過約翰也用這個詞。『在』（或『住在』，第 6 節）祂『裡面』，等同於『認識』祂（3、4 節）、『愛』祂（5 節）。作基督徒，本質上就是與神在基督裡有一份個人的關係，認識祂，愛祂，住在祂裡面，就像枝子連在葡萄樹上。」（Jn. XVII. 3; I Jn. v.20, *The Epistles of John*, The Tyndale New Testament Commentaries [Grand Rapids: Eerdmans, 1964], 91. Italics in original.）

### 三、舉例

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，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（2：6）

能通過遵守神誠命的測試，得到完全確據的，只有那住在主裡面的人——因為耶穌基督正是順服天父旨意的完美典範。在約翰福音 15：4～5，耶穌吩咐說：

「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。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；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什麼。」（參 10～11）

信徒從主耶穌基督汲取屬靈的生命，就像枝子從葡萄樹汲取汁漿。住在基督裡就是待在祂裡面——不是暫時、膚淺的附著，而是永遠、深入的連結（參路 9：23；約 6：53～65；腓 1：6，2：11～13）。這種真實「住在主裡面」，是真信徒的特徵，他們「在所信的道上恆心，根基穩固，堅定不移，不至被引動失去（原文是離開）福音的盼望」（西 1：23，參 2：7；弗 3：17），因為他們已經真實重生——成為新造的人，擁有永不撤回的永生。

約翰清楚講明，人若宣稱自己住在主裡面，就必須照主所行的去行。「行」是比喻信徒日常的生活（1：7；約 8：12，12：35；羅 6：4，8：4；林前 7：17；林後 5：7；加 5：16；弗 2：10，4：1，5：2，8；西 1：10，2：6；帖前 2：12，4：1；約貳 6；參可 7：5）。主自己在地上事奉的時候，為這原則作了完美的示範。祂在每一方面都遵行了天父的旨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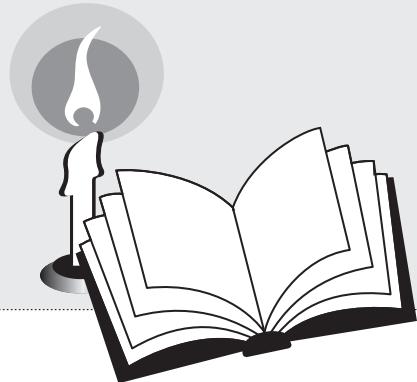
- 「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



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」（約 6：38）

- 「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；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，因為我常做他所喜悅的事。」（約 8：29）
- 「我父愛我；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 10：17～18）
- 「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，並且父怎樣吩咐我，我就怎樣行。」（約 14：31）

顯然，要像耶穌那樣完全地順服遵行，信徒是做不到的。不過，祂建立了完美的典範，讓人可以效法。任何人若宣稱認識祂，並且住在祂裡面，這人的生活會表明出來：他會行在光明中——行在真理與聖潔的國度——並且捍衛（遵守）祂的誡命，因為他熱愛真理、熱愛真理的主。得救的真實確據，其關鍵也就蘊藏於此。



## 第六章

# 嶄新之愛

(約壹 2：7～11)

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。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

(2:7~11)

愛是真信徒最顯著的記號。人與神的關係如何，衡量的基本準是他對神的愛；人與人的關係如何，最佳的縮影就是看他們的愛有多少。新約聖經一再重申「愛」至高無上的地位。耶穌引述兩處舊約經文（申6:5；利19:18）來證明愛神、愛人就是成全律法的最高誠命：

「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，他們就聚集。內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他說：『夫子，律法上的誠命，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』耶穌對他說：『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—你的神。這是誠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倣，就是要

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』」（太 22：34～40，參 7：12；羅 13：10；提前 1：5）

使徒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第一封書信，有一段既莊嚴又抒情的論述，談到愛如何超越屬靈的恩賜：

「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。我現今把最妙的道指示你們。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鉸一般。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什麼。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」（林前 12：31～13：13；參太 5：



44~45；約 13：34~35，15：9；弗 4：32；腓 2：1~4；  
西 3：14；來 10：24；彼前 4：8；約壹 4：8、17~19）

愛是聖徒對他人最高的道德責任，因此它不僅是人真實得救的首要記號，也為得救的事實提供最強而有力的確據。

在這一段經文裡，約翰再次重申他先前介紹過的主題：光明與黑暗的對比（參 1：5~7）。光明代表基督的國度以及永生（路 2：32；約 1：4、9，8：12，12：46；林後 4：4b；彼前 2：9；參詩 36：9；箴 4：18；約 3：20~21；弗 5：13），而黑暗則代表撒但的國度以及永死（箴 2：13；太 8：12，22：13；徒 26：18；弗 5：11，6：12；西 1：13；帖前 5：5；彼後 2：4；猶 6；參賽 59：9~10）。雖然「愛」這個字在這段經文裡只出現一次，卻顯然是此處的主題。約翰在此強調，愛是印證救恩的首要道德檢測標準（參 3：10~11、16~18、23，4：7~12、16~21，5：1~3；約貳 5~6）。這段經文提到，愛既是一條舊命令，又是一條新命令，並且是一種生活方式。

## 一、愛是一條舊命令

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一條新命令，乃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；這舊命令就是你們所聽見的道。（2：7）

歷世歷代以來，傳道人、教師、聖經註釋學者都稱呼約翰是「愛的使徒」。在他的書信中，他對收信者的愛，常常透過親愛的這一個慣用詞表達出來（參 3：2、21，4：1、

7；約參2）。從這封書信來看，「愛的使徒」這個稱號顯得格外貼切，因為整卷書信的主旨就是在闡明：愛是衡量真實救恩的基準。

在7~8節中，約翰透過文字的妙用寫道：愛人的命令並不是一條新命令，它其實是一條舊命令，因為整本聖經都教導這件事。約翰的讀者，不論他們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一定都從舊約裡面聽過彼此相愛的觀念（撒上20：17、41~42；參創45：15；詩133：1~2）。神在摩西五經裡面，就建立了愛的法則：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卻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（利19：18）

保羅教導羅馬信徒如何彼此相愛時，也引述了十誡及利未記19：18：「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要常以為虧欠，因為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。像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有別的誡命，都包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。愛是不加害與人的，所以愛就完全了律法。」（羅13：8~10；參約13：34~35；林前14：1；腓1：9；西3：14；帖前4：9；提前2：15；來6：10；彼前1：22，4：8；約壹3：23，4：7、21）順服與愛神、愛鄰舍是緊密相扣，不可劃分的。因此保羅宣稱：「愛就完全了律法」。

應當彼此相愛，這道理是約翰的讀者從起初所受的。這裡的起初，並不是指造物之初，或是神頒布律法給摩西之時，而是指他們最初信主的時候（參2：24，3：11；約貳6）。這道理從起初就教導他們，而非約翰新近的發明。他



們所聽見關於「愛」的道，是一條舊命令，就是舊約愛神、愛人的教導，也是耶穌所重申的（太 22：34～40；可 12：28～34；參太 5：43～48；路 6：27～36）。約翰一書的收信人在成為基督徒時，應該已經矢志奉行神的律法，要愛神、愛人；這一切，耶穌在地上服事的時候，也已經用言教身教加以闡明（太 5：1～7：27，16：24～27，19：16～26，28：18～20；路 10：29～37，14：25～35；約 4：21～24，6：26～58，8：12、31～32；12：23～26，13：1、12～17，15：1～17，21：15～19；參 約 7：37～38，10：11～18，11：25～26）。因此，在神從古至今神聖的啟示中，約翰所教導的，是其中一貫的道德倫理，也是他的讀者一開始過基督徒生活時就聽見的。是否遵守奉行這道理，不但能檢驗他們是否真實信主，也是信徒降服於神的核心要素——凡是在主耶穌基督裡、甘心向祂主權下拜的人，必定會在各方面降服順從神（太 7：21～23；路 6：46，9：22～26；徒 4：19～20，5：29；羅 6：17；彼前 1：2；參傳 12：13；雅 1：25）。

## 二、愛是一條新命令

再者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一條新命令，在主是真的，在你們也是真的；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（2：8）

表面看來，「我寫給你們的，是」和約翰先前說「我寫給你們的，不是」似乎互相矛盾（7 節）。但仔細去看，約

翰顯然是在使用這似是而非的矛盾來表明一件事：愛的舊命令既不是新的，卻又是新的。一方面，約翰所寫的，的確是一條新命令（*kainos*）。*Kaino* 這個字（第 7、8 節）所表達的，是本質與質地上的新，而不一定是指時間上的新（*kairos*）。

這個命令之所以新，不是字句新，而是闡明愛的範例新——從在主是真的這句話可以看出來。雖然舊約聖經教導了愛的責任，卻從未有過像道成肉身的耶穌這樣的典範，將完全的愛如此簡單明瞭地表明出來（約 13：1，15：13；徒 10：38；林後 8：9；參賽 40：11；太 4：23～24，11：28～30，23：37～39；路 19～41）。所以，新的不是「愛人」這條命令，而是「愛」在耶穌身上完美的彰顯。神兒子道成肉身，以前所未見的圓滿完美，在各方面揭示神的本性（約 1：14～15；西 2：9），而「愛」只是其中一項。

主在受死之前幾小時將愛的真理作了恢宏的演繹。那天晚上祂告訴門徒：將為他們在天上預備地方（約 14：1～4），祂的平安將與他們同在（約 14：27），祂將賜給他們聖靈（約 14：25～26），他們若住在祂裡面就必多結果子（約 15：1～11），這些應許都反映出祂神聖的愛。不過，當祂謙卑服事他們的那一刻，祂用最美的方式將愛展現出來。約翰福音 13：1～17 記載了當時的情境：

「逾越節以前，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。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。吃晚飯的時候，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



猶大心裡。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裡，且知道自己是從神出來的，又要歸到神那裡去，就離席站起來，脫了衣服，拿一條手巾束腰，隨後把水倒在盆裡，就洗門徒的腳，並用自己所束的手巾擦乾。挨到西門·彼得，彼得對他說：『主啊，你洗我的腳嗎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我所做的，你如今不知道，後來必明白。』彼得說：『你永不可洗我的腳！』耶穌說：『我若不洗你，你就與我無分了。』西門·彼得說：『主啊，不但我的腳，連手和頭也要洗。』耶穌說：『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。你們是乾淨的，然而不都是乾淨的。』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，所以說：『你們不都是乾淨的。』耶穌洗完了他們的腳，就穿上衣服，又坐下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向你們所做的，你們明白嗎？』你們稱呼我夫子，稱呼我主，你們說的不錯，我本來是。我是你們的主，你們的夫子，尚且洗你們的腳，你們也當彼此洗腳。我給你們作了榜樣，叫你們照著我向你們所做的去做。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，差人也不能大於差他的人。你們既知道這事，若是去行就有福了。』

耶穌無私、謙卑的舉動，正與保羅在腓立比書中對基督的描述相符：「他本有神的形像，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；反倒虛己，取了奴僕的形像，成為人的樣式；既有人的樣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順服，以至於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」（腓2：6～8）

基督在樓上的事奉將神的心清楚呈現在人眼前——完全的愛、完全的犧牲（賽 53：3～12；弗 5：2；來 9：12）、完全的謙卑（路 22：27）。

不過，愛的誠命之所以如今有嶄新的表達方式，不僅是因為基督的生命與事奉為愛作了強而有力的示範，也是因為這愛在信徒的生命中展現出來。在基督裡就是新造的人（林後 5：17），信徒生命中所展現對人的愛，就是這真理榮耀的印證。從人的方面而言，最能表明這愛的就是謙卑。罪人降卑（參雅 4：6～10）到一個地步，甚至恨惡自己（路 14：26）、捨棄自己（太 16：24～27），就像路加福音 18：13～14 那個憂傷痛悔的稅吏一樣：

「那稅吏遠遠地站著，連舉目望天也不敢，只捶著胸說：『神啊，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！』我告訴你們，這人回家去比那人倒算為義了；因為，凡自高的，必降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為高。」

人蒙恩得救的時候，聖靈就住在他生命裡了（約 14：16～17；羅 8：9～14；林前 6：19；弗 1：13～14；提後 1：14；約壹 2：27，3：24，4：13）。又將信徒那最初的謙卑持守下去，從而結出屬靈的果子來（加 5：22～23）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愛。使徒保羅寫信給羅馬信徒時斷言，這愛確實存在信徒身上：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」（5：5）。又如他寫信給帖撒羅尼迦教會時所說：「論到弟兄們相愛，不用人寫信給你們……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……是這樣行……但我勸弟兄們要更加勉



勵」（帖前 4：9～10）。

愛的新命令（或說新的彰顯）之所以能展現出來，是因為黑暗漸漸過去，真光已經照耀。顯然，那真光是指耶穌基督（約 8：12），祂已經到來，為祂的國度揭開序幕（亞 9：9；太 21：5；約 12：12～15；來 1：8～9，12：28；參詩 24：7～10），而祂（以及祂所彰顯愛的嶄新典範）已經照耀（參弗 3：16～19）。隨著彌賽亞屬靈國度的開展，這真光已經開始照耀，並且勝過撒但國度的黑暗（羅 16：20；西 2：15；來 2：14；約壹 3：8；參弗 6：11～16）。現在光與黑暗同時並存，但這光以及祂所呈現的愛，將不斷驅走黑暗（參約壹 2：17a），在基督統治世界千年期間愈照愈亮，直到最後祂完全掌權到永遠。正是因為這光「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，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裡」，愛的新命令才能夠實現在信徒的生命裡（西 1：13）。

### 三、愛是一種生活方式

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，卻恨他的弟兄，他到如今還是在黑暗裡。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理由。惟獨恨弟兄的，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裡行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，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。（2：9～11）

超越人性的愛，可以檢測人是否真實得救。在這段經文結尾，約翰將這樣的測試應用在自稱是信徒的人身上。這樣的愛若存在，就顯明人有改變、得了救恩、有聖潔的生

命。約翰那時代的假教師自大自恃地宣稱，他們對神擁有高人一等的知識、高人一等的關係，但其結果，卻只是對那些「未蒙光照的凡庸之輩」表現出傲慢輕視的態度。反觀基督徒，他們多為奴隸或勞工（參林前 1：26～29），卻是真正蒙光照的人；不但彼此相愛，並在愛中向那陷在罪惡黑暗中的人伸出援手，從而展現出對神的真知識（參太 5：44；路 6：27、35）。

若有人說自己在光明中（參太 7：21～23；雅 1：22，2：14～26；約壹 1：6），卻恨他的弟兄——意思是不像神那樣無私地去愛其他聖徒——這樣的自誇是無意義的，他並不住在那光明的神聖國度中，而是到如今仍在黑暗裡。另一方面，愛弟兄的，就是住在光明中，在他並沒有絆跌的理由。那些愛神、遵行祂道，並向其他信徒表現無私之愛的人，他們的生命才是真正被改變的；他們不會使其他人跌倒。新約聖經中，絆跌是指犯罪（參太 5：29～30，13：41，18：6、8～9；路 17：2；約 16：1；林前 8：13；啟 2：14）。約翰使用這個字眼，說明真實愛人的人——他愛人是反映他對基督的愛——不會使別人犯罪（參羅 13：8～10），或令人拒絕福音。因此，的確有一種愛能證明救恩，就像神兒子所說的：「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（約 13：34～35）

約翰再三強調，「恨弟兄的，就是在黑暗裡，且在黑暗



裡行（遵循某種慣常的生活方式）」。這樣的人，「也不知道往哪裡去」（參約 12：35），因為「黑暗叫他眼睛瞎了」。就像雙眼全盲的人，必須四下摸索，才知道自己身在何方（參創 19：11；徒 13：11～12）。這種沒有愛心的人，顯然是在光明的國度之外（參太 5：21～22；約壹 3：15），沒有屬靈的生命。這種人自稱信主，但約翰在書信稍前描述他們為說謊的：「神就是光，在他毫無黑暗。這是我們從主所聽見、又報給你們的信息。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，卻仍在黑暗裡行，就是說謊話，不行真理了。」（1：5～6）

沒信主的罪人，他們沒有愛心、活在屬靈的黑暗中，根本無法完成耶穌那眾所週知的愛的命令（約 13：34～35）。這愛，是耶穌當年已經率先賜給使徒的。那天，耶穌為門徒洗腳，展現了犧牲的愛；稍晚，祂又說：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」（約 15：13；參約壹 3：16）。但沒有真正歸信的人，這兩種愛他們都不可能展現出來。

另一方面，順服這道命令的，卻能顯出他們信心的真實。這樣的順服，與那沒有愛心、持續行在黑暗裡的人，形成強烈的對比。真信徒流露出一種嶄新的愛，是起初耶穌教導他們、後來約翰一再重申的。他們真正順服了主在登山寶訓中的命令：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」（太 5：16；參弗 5：8；腓 2：15；彼前 2：9）。